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 交易背景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2.若甲乙(含乙方新设公司)双方及合资公司均已按本协议约定完全适当履行了各自义务,因其他不可归因于双方的原因(如不可抗力等),双方最终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各自的风险。

(七)本协议解除条件

71.若合资公司任意连续三年亏损的,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协议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

72.若一方实质违反本协议约定(特别是2.6条款),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生效条件

8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

82.甲方承诺对其其他合作方——方工置业、赢时置业、方通物流、德普新材四家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实现对该公司之控股,在甲方实现对该公司控股后,乙方与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申报经营资格集中审查。

83.为落实乙方依法进行并购重组及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申报反欺诈审查要求,需要甲方及其他合作方提供资料的,甲方及其他合作方应予提供。

84.本协议(合作事项)如果未能通过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的审查,导致本协议不生效或者合作事项无法开展的,各方均不构成违约,各方依据本协议取得的财产各自返还,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的目的和范围

1.本协议旨在建立天津、唐山、邯郸、陕西、江苏、葫芦岛六大生产基地,为继续推进公司全国布局战略,公司拟与“云霖金属”成立合资公司。本次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双方的全面优势,更好的开发云霖金属所属天津、唐山、邯郸、陕西、江苏、葫芦岛六大生产基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及合资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合资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合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等情况。

五、风险提示

1.未通过政府审批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5.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6.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7.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8.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9.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0.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1.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2.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3.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4.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5.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6.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7.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8.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9.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20.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21.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22.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23.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24.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25.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26.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27.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28.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29.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30.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31.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32.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33.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34.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35.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36.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37.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38.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39.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40.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41.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42.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43.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44.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45.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46.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47.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48.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49.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50.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51.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52.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53.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54.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55.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56.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57.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58.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59.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60.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61.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62.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63.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64.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65.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66.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67.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68.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69.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70.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71.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72.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73.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74.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75.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76.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77.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78.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79.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80.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81.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82.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83.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84.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85.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86.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87.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88.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89.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90.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91.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92.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93.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94.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95.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96.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97.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98.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99.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00.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01.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02.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03.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04.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05.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06.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07.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08.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09.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10.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11.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12.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13.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14.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15.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16.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17.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18.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19.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20.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21.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22.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23.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24.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25.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26.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27.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28.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29.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130.本次交易存在被国家反欺诈执法机构审查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金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D)(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基金代码:150690)、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20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0623)、景顺长城中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中证500ETF,基金代码:150625)、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50ETF,基金代码:150733)、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TMTEETF,扩位证券简称:TMTEETF,基金代码:612220)、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MSCI,扩位证券简称:景顺MSCIA股ETF,基金代码:612230)、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H)(场内简称:恒生消费,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消费ETF,证券代码:613370)(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2023年12月4日起,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9号10楼19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路759号27层(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2号楼)

法定代表人:秦杰

联系人:秦杰

电话:021-20655588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ec.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e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888

网址:www.iqfw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首创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4日起新增委托首创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首创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基金业务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是否开展定投业务	是否开展转换业务	是否开展赎回业务	是否开展申购业务	是否开展赎回业务
150690	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150623	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150625	景顺长城中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150626	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150733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首创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法定代表人:李俊斌

联系人:李俊斌

联系电话:010-81015240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网址:https://www.scc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照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遵照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费率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888

网址:www.iqfwm.com

2.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网址:https://www.scc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平均投资成本只是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避免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月4日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4.如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qfwm.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咨询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或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费用及分红等基本情况,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承受能力、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分散投资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计划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增持计划的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4.增持计划的方式: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私募产品的成立,各家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公司经销商参与认购的锦铸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